

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浙科协发〔2023〕34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培养项目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促进会），各高校科协、省属企业科协、新型研发机构科协：

根据《浙江省科协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科技人才工作的实施意见》，省科协研究制定了《浙江省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培养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

2023年11月2日

浙江省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培养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强力推进创新深化加快打造高水平创新型省份的意见》，助力我省高层次科技创新后备队伍建设，根据《浙江省科协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科技人才工作的实施意见》，为规范浙江省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培养项目（以下简称“青托项目”）实施，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青托项目”旨在引导、支持浙江省科协所属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促进会）（以下简称“省级学会”）和高校（院所）科协、企业科协、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科协（以下简称“基层组织”），探索创新青年科技人才选拔培养机制，支持具有发展潜力的青年科技工作者在创造力黄金期脱颖而出，打造一支具有创新创造潜力的优秀青年科技人才队伍。

第三条 本项目每年通过省级学会和基层组织，选拔一批优秀青年人才（以下简称被托举人）进行连续3年稳定的综合培养。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四条 坚持同行遴选。本项目依托省级学会和基层组织联系广泛、人才荟萃的优势，组织相关学科领域的同行专家遴选被托举人。

第五条 坚持导师引领。本项目设置培养导师制，由本学科领域具有影响力的专家学者担任被托举人的培养导师，承担托举、指导责任，为被托举人的学术成长与专业发展提出规划建议。每位培养导师在同一个培养周期内只能托举1名“青托项目”入选者。

第六条 坚持需求导向。本项目重点支持青年科技工作者自主进行科研设计、选题，特别是聚焦企业创新发展和生产实践中的迫切问题，提升青年人才科技创新能力，在促进产学研用合作中发挥重要作用。

第七条 坚持共同培养。本项目鼓励省级学会和基层组织整合企业等社会资源，搭建平台，全方位共同为被托举人成长成才创造条件。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八条 申报本项目的省级学会和基层组织，应当具有以下基础与条件：

（一）有工作方案。工作方案包括遴选方案和项目实施周期内连续3年的培养方案。

（二）有托举团队。具有雄厚的专家团队，能通过同行专家推荐和评议，发现有基础有潜质的青年科技人才。能够为被托举人联系、落实责任导师，对被托举人的学术成长与发展路径进行指导。

（三）有支撑平台。有符合青年科技人才成长成才的需求的平台，包括学术交流平台、科技创新平台、国际合作平台、职业发展平台、跟踪服务平台等。

（四）有组织保障。内部治理规范，在人才举荐、培养、评价等方面具有良好的工作基础和组织实施能力。未被省科协或社团登记管理部门通报批评，未在限期整改、警告、撤销团体会员资格等处罚期内。

（五）有经费支持。应具有一定的资金自筹能力，用于被托举人在三年培养周期内每人不低于 5 万元的经费支持。

第九条 被托举人应当具备以下基础与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恪守科研诚信规范，具有优良学风。

（二）具有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在企业工作且业绩突出的可放宽至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年龄在 32 周岁以下，女性或医学领域的被托举人年龄可适当放宽 2 岁，在浙江省内工作的中国籍公民。

（三）自然科学类、工程与技术科学类、农业科学类、医学科学类及交叉学科的基层一线科技工作者，特别是我省“互联网+”、生命健康和新材料 3 大科创高地及 15 大战略领域的具有发展潜质的优秀青年科技人员；

（四）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较强的创新能力、良好的科研潜质；

(五) 未曾入选省级及以上人才计划。

第四章 职责与分工

第十条 浙江省科协主要任务：

(一) 负责项目的总体策划、统筹协调、组织实施、监督检查、考核验收等工作；

(二) 将被托举人列入浙江省科协青年人才库，组织被托举人参加学术交流、科技创新、国情研修等品牌活动，优先举荐被托举人申报相关人才项目、科技奖项、评先评优以及国际交流等。

(三) 加强科学家精神引领、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开展科协党校“领航计划”青年科技人才国情研修活动，组织两院院士、顶尖人才项目入选者等专家与青年科技人才交流，推动“学风涵养工作室”建设，大力宣传青年科技人才典型事迹。

第十一条 项目实施单位主要任务：

(一) 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

(二) 为被托举人提供全方位的支持，包括制定培养方案、搭建培养平台、落实项目经费、推荐参加学术交流、参与科研项目合作、参加评先评优等；

(三) 与被托举人的培养导师及相关单位建立长效联系机制，实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协调解决相关问题，并及时做好项目的总结工作；

(四) 按要求将项目执行情况、工作总结、成果汇编等相关

资料及时上报项目归口管理部门。

第十二条 被托举人主要任务：

- (一) 制定个人成长发展规划及经费使用计划；
- (二) 积极主动落实培养计划；
- (三) 带头践行爱国、创新、求实、奉献、协同、育人的科学家精神，在恪守科学道德、弘扬科学精神等方面做好表率；
- (四) 及时反馈个人成长情况和项目进展情况；
- (五) 按要求完成省科协和项目实施单位布置的有关工作。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浙江省科协每年发布项目申报通知，明确申报办法和条件，启动申报工作。

省级学会和基层组织自愿申报，按要求填写并提交项目申报书。

第十四条 浙江省科协制定评审标准，邀请评审专家，组织开展项目评审工作。根据申报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培养方案，综合考量学科优势、资源优势、平台优势和绩效目标，确定项目实施单位及托举名额。

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单位成立同行专家评议工作组，组织开展被托举人遴选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将遴选结果报送省科协。

第十六条 浙江省科协按照遴选条件对项目实施单位上报的被托举人进行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将被取消托举资格，公示并无异议后确定被托举人名单。

第十七条 项目实施期为3年。“青托项目”人选确定后，省科协将与项目实施单位签署项目协议书。项目协议书将作为项目管理和项目总结验收的主要依据。

第十八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明确责任分工，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工作协调，为项目完成提供必备条件，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第十九条 浙江省科协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年度检查评估，及时总结工作经验和成效，发现和解决问题，指导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第二十条 项目实施单位如对实施计划进行重大调整，须书面报告浙江省科协批准。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实施单位如未按要求开展青年人才托举相关工作或托举项目推进不力的，省科协将对其采取约谈、通报批评、取消下一年度项目申报资格等措施。

第六章 结项与验收

第二十二条 3年培养周期结束后，项目实施单位须按要求完成项目结项工作，并提交结项报告。结项报告包含工作总体情况、经费使用情况、项目绩效以及被托举人成长情况评估等内容。

第二十三条 浙江省科协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的结项报告，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验收，对通过验收的予以结项。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浙江省科协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项目归口管理部门组织人事部承担。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